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8934號

債權人 珈馥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惠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新思咖啡有限公司、郭勇茂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請求金額計算式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109年3月30日是否有誤？（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翌日起算）

(三)確認郭勇茂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，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廖碩薇